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論文卷一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第三合難二十四諦唯除我體前已破故於中文
有其五第一難其總別。

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

又三是別各別體故大等是總是一法故非謂三
成其大遂異此卽乘前一相爲難三事和合成一
大等大等名總雖總別不同而性定是一如金轉
爲環非離環外別有金故以本三事從大等難量
云汝許別三事應是一非三因云性卽總故如總

大等以總大等從三難云。大等總法應是三非一。因云體卽別三故。如三別性。此中論文更互相非。謂總非一。別非是三。彼若轉計言。誰言所成大等。諸法各是一耶。三合成故。非是一相。其中諸相實各各別。合故似一。

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

第二破轉計非成一相。此三變時者。謂三事轉變成大等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意說三體各變一相。卽大等法。體亦有三非一相故。此上牒計。下正

申難。應如未變三事本體。卽應見三。如何見一。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應見三別。許有三故。如見三相體未變時。又若不和合但成一相。相中有三者。何故現見是一色等。世間現見色唯是一。而言但由三法成故。色等三別者。卽違現量及世間過量云。色等諸法應各見三體有三故。如汝三事。此難三體成三相義。次下更難成一相義。前第一翻難。相應三或應非一。雖似同此難。此難若成一相失本三相及與本體故。與前失體性各別。

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

此第三破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一相卽大等。量云。汝根本三相共成一相時。根本三相應無三相。卽一相故。猶如一相。相旣失本體。亦應然。相體一故。量云。成相之時。根本三體應無有三。以相卽體故。如所成相。

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別。總卽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

此第四文。由彼復計根本三事各有二相。一總。二別。成相之時。所成大等。但見總一。根本三事。卽見三別。今破於此。第一量云。大等總法。應非是總。卽

三體故。如三別相。以別從總。爲難亦爾。又徵三事。所有總相。若不是一。亦應見三。相卽體故。如三事體。體應見一。卽總相故。猶如總相。三事總相。若有三種。不應見一。有三種故。如本三事。三事別相。不應見三。卽一相故。如大等相。

自下第五。彼復計言。三事之上。各有三相。謂初薩埵。有一自相。及刺闍答摩二事之相。餘之二法。展轉相望。各有三相。相雜共成大等諸法。九相難了。遂見一相。其實於中。各有三相。相雜而住。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

此牒彼執。

既有三相寧見爲一。

下有五難第一既云各有三相還應見三如何見一。大等法中應見三相相卽體故猶如三體大等諸相或應見九卽本相故如三體上所有九相各三相故不應見一。如前見色此中一一更互爲量准爲之也。

復如何知三事有異。

第二比量又此三中各有三相共成大等如何知三事各有異也。三事比量各有一種且爲一量云。

汝薩埵刺闍二法應非薩埵刺闍具三相故。如答摩。或應此二卽是答摩有三相故。如答摩。既爾。如何知三事別。

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

自下第三更難三德一一應然。謂此三事一應能成諸法大等。何假須三。具三相故。如三事合。量云。薩埵一法應成大等。具三相故。如答摩等合時。若言緣闕一不成者。何所闕少而待三耶。若言要由三三相合能成大等。故一本事不能成大等。

體亦應各三。以體卽相故。

此下第四量云。又彼一一應有三體。體卽相故。猶如本相。一一爲量。或總爲量。自下第五總難大等。應無差別。

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量云。除大諦外。餘慢等法。應與大無別。三合成故。如大以大望慢等。無別。旣爾以慢望大等。無別亦然。二十三法展轉合有二十三量。汝若說言皆無別者。

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

總結違宗。是則大爲因慢爲果。五唯量五大十一根。無差別故。皆不成也。

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

此顯無別不成。所由違現量過。卽無差別。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無差別故。以互爲喻。宗亦復爾。此有二量。且以一根望非所得一切境界。應亦得之。以體無別故。如自所對境。境望於根。亦有是責。然佛性論亦有此難。

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爲大失。

前違現量。此違世間。

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總結彼非。如文可解。第三文也。此中數論及與勝論各有十八部異執競興。如別抄記。

△自下第二破勝論義。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唵露迦。此云鴝鷓。晝避色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謂似鴝鷓。因以名也。謂卽獠猴之異名焉。舊云優婁佉訛也。或名羯拏僕。羯拏云米齊。僕翻爲食。先爲夜遊。驚他姪婦。遂收場碾糠粃之中。米齊食之。故以名也。時人號曰食米齊。

仙人。舊云蹇尼陀訛也。亦云吠世史迦。此翻爲勝。造六句論。諸論罕匹。故云勝也。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舊云衛世師。或云鞞世師。皆訛略也。勝論之師。造勝論者。名勝論師。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門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者。後住多劫。婆羅痾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其儒童子。名般遮尸棄。此言五項。項髮。

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既染妻孥。卒難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戲園。與其妻室競華相忿。鵠鶴因此乘通化之。五頂不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又不得。更三千年。兩競尤甚。相厭既切。仰念空仙。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虛。迎往所住山中。徐說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此依百論及此本破。唯有六句義法。後其苗裔。名爲惠月。立十句義於中略。以三門分別。一列總別名。二出體性。三諸門辨釋。列總名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

合。七有能。八無能。九俱分。十無說。列別名者。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閏。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一有細分故。和合是一。有能無能體許有多。實德業三得果。

之時或共不共故。俱分亦多。實德業三各別性故。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第二出其體性。九實體者。若有色味香觸名地。以德顯地也。若有色味觸及液潤名水。若有色觸名火。若有觸名風。唯有聲名空。別有空大。非空無爲亦非空界色。若是彼此俱不俱遲速能詮之因。及此能緣之因名時。若是東南等能詮之因。及能緣因名方。若是覺樂苦等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若是覺樂苦等九德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意。此中以德顯其實體。諸德體者。

眼所取一依名色。舌所取一依名味。鼻所取一依名香。皮所取一依名觸。一實非一實。詮緣之因名數。非一實者。二以上數。量有五種。一微性。唯二微果上有。如薩婆多輕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形。非是輕也。此微性亦爾。唯最微名微。下短性亦爾。二大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三短性。唯二微果上有。四長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五圓性。有二種。一極微。謂不和合父母真實極微上有。二極大。空時方我四實上有。以此四體遍周圓故。一非一實等差別詮緣。因名別性。二先不至物。今至時名合。此

意但取初合名合。此別有三。一隨一業生。以手打鼓。手有動作。所生之合業是動作也。二俱業生。兩手相合皆動作故。三三合生。如牙等生。無有動作。與空等實合時所生之合也。先二至物不至時名離。此亦有三。初二翻合。如前可解。三是離生。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便壞。與空等離所生之離。名爲離生。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遠覺所待。名爲彼性。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故屬於數。此時彼時。故屬於時。此方彼方。故屬方等。此性翻彼。應知其相覺有二種。一現。二比。謂至實色等根等。

合時有了相生名爲現量。此宗意說眼根舒光。至於色境。方始取之。如燈照物。聲香味觸四境來。至於根。方始取之。故遠見打鍾。久方聞聲。聲來入耳。方可聞也。根與至境鄰合之時。有了相生。此了相是現量體。比有二種。一見同故。比見不相違法。而比於宗果。如見煙時。比有火等。二不見同故。比見相違法。而比宗果。如見雹時。比禾稼損。見禾稼損。比有風雹。適悅名樂。逼惱名苦。希求色等名欲。損害色等名嗔。欲作事時。先生策勵。此名勤勇。發動勢是也。墜墮之因。名爲重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

名爲液性地等攝。因名潤。行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名念因。卽智種子積擲等業所生勢用名作因。行是勢用。十句多說。作因名勢用。念因名行。法有二種。一能轉。謂得可愛身因。卽得生死勝身之因。二能還。謂離染緣正智喜因。卽出世間之因。正智正因也。能得生死不可愛身苦邪智因。名爲非法耳。所取一依名聲。五業體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名爲取業。捨業翻此。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屈伸業。翻此。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名行業。同。

句體者。謂實德業體性。非無能詮能緣之。因名同。此體卽是舊大有性。諸法同有。故名爲同。俱舍論云。總同句義也。異句體者。常於實轉。是遮德等心。心所因。是表實性。心心所因。但於實轉。異實之物。實由有此異於德等。故名爲異。和合體者。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有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造各自果。因定所須。因若無此者。應不能造果。無能體者。實德業三。或時共一。或時各別。不造餘果。決定所須。因若無此者。一法應能造一切果。因由有此。唯造自果。不

造餘果俱分體者。卽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
總俱分性。地等色等別俱分性。互於彼不轉。一切
根所取。當舊所說同異性也。亦同亦異。故名俱分。
無說體者。初未生無。以實德業因緣不會而未得
生之無爲體。二已滅無。以實德業或因勢盡或違
緣生雖生而壞之無爲體。三更互無。以實德等彼
此互無爲其體性。四不會無。以大有性及實德等
隨於是處。不和不合。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爲體
性。五畢竟無。以無因故。三時不生無爲體性。此五
既無體不可說。名無說也。自下第三諸門辨釋。於

中有五。一十句相望。二多分別。大同和合。三唯一物。德業及異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唯多物。實句一種亦一亦多。空時方我意。五是一物。地水火風。四是多物。第二十句相望。常無常分別。大同及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六句是常。非所作故。業唯無常。說是能作所事故。實德無說亦常無常。九種實中五是常。四分別。地水火風非所作者常。父母極微非所作故。所作者無常。子微以去皆無常。故餘五是常。二十四德中覺樂苦欲嗔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十四德是無常。其香唯地上。

有。設是極微。上有亦是無常。如下引文。故十四德。唯無常也。餘十或常或無常。色味香觸。若地所有。唯是無常。因門中言火合爲因。若地所有。色味香觸等同類爲因。從前同類爲因。生故。由此准知。香唯無常。唯地有故。液性地火所有一切。是無常。數中二性等數。別性中二別性等量。中大性微性。短性長性。唯是無常。圓性定唯是常。并餘色味觸。一數一別性。液性潤重性。及合隨所依實。若常無常。此等亦爾。總有十法。通常無常。五無說中。三常。一無常。一亦常。亦無常。初未生無。一向無常。與實德。

業生相違故。此若生時無便滅故。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三。唯是常性不違實等故。不會無有常無常。如地等實覺樂等德。不相應故。一向是常。若自許德與自許實。雖未相應。當必相應。一向無常。如常無常所作非所作亦爾。三有質礙無質礙分別。德業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七句唯無質礙實句。九中四無質礙。謂空時方我餘五有礙。說意是微。如二微果許大而亦有礙。有性及異。雖文不說。亦是無礙。合九句無礙也。四現量境非現量境分別。此宗現量德句中覺。故彼論言覺有二種。一現

二比其業有性并俱分皆現量得論自說爲諸根得故無說句義非現量得論亦自說唯比境故和合句義唯識說爲非現量得實句之中地水火風父母極微非現量得子微以上是現量得下破順世及勝論中云極微聚集足成根境何用果爲故知爾也餘空方時我意亦無文說今解非現量得德句之中聲唯現境其覺樂苦欲嗔勤勇是我現境文不說重今解亦唯現境重具德中水地德故總有八德唯是現境法非法全行少分二德半唯非現境此行卽是行中念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

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及勢
用十三德半並通二種此中勢用卽行作因非全
取行故是半也其異句義有能無能雖無文辨並
非現得異但是差別實因非如俱分是實性故有
能無能因之所須亦非現德總言業有俱分三唯
現得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五非現得餘二通
二。五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別唯識唯難常生
果故雖有六句一向是常三通常無常一唯無常
實中四種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常能生果有能是
常亦能生果是作果時定所須故餘五句全空時

方我意五實。雖常不能生果。論自誠說。德句准有能中。說有得果。所須十通常德。亦能生果。隨其所應。業雖生果。而體無常。非此所說。無說雖亦有常。不能生果。非根本故。此中所辨。唯識所須。其餘諸門。實由幾德。名爲有德。乃至廣說。幾是所知。非此所要。略不繁述。如十句說。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

破中有三。第一敘宗。第二正破。第三結非。此卽初也。今敘有二。一敘是實有。二敘現量得。若敘實有。破其六句。六句皆實。今言多者。顯非一法。三法以

上皆名多故。若破十句。九句實有。第十是無。多分實有。故實言多。現量得中。若破六句。准下論文。五現量得。說實等五。現量所得。唯言和合。非現量得。故說多言。若破十句。總句而言。異及和合。有能無能。無說非現量得。餘五現得。然多實有中。五現得。四非現得。故言多是現量所得。卽一多言通實現得。然說六句。旣是本計。故百論等不破十句。此論亦爾。然兼破十句。於理亦無違。

彼執非理。

自下第二正破他非。於中有三。初且總非。次外返。

問。三爲別破。此卽初也。

所以者何。

外返問也。

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

此別破也。於中有五。一總破諸句。二別破實德。三又總破諸句。四者別破大有等三。五者總結破諸句義。或分爲三。初總破諸句。二別破有等。三結破諸句。初中有三。一總破。二破實德。三復合破。若准五段科。初中有二破。一破常諸句。二破無常諸句。

破常中有二。一難生果。二難不生。此卽初也。體是常住能生果者。父母地水火風及德中十種通常者。并有能句。常能生果。破此量云。此等亦應體是無常。許能生果故。如所生果。子微已去。皆能生果。體無常故。又宗如前。許有生果之作用故。如所生果。或總相言。諸句義中能生果常者。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

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

此難不生果。諸常住者。謂大有同異和合無能俱分五全是常空等五實常者。皆不能生果。除無說

句以爲喻故。又體是無非所破故。今以唯識難之。不可以無作用難。眞如虛空爲不定過。無作用故。量云。此等實常不生果者。應非離識實有自性。許是常住不生果故。如兔角等。彼宗畢竟無是常住。故以爲同喻。因不言常有不定失。或餘句無常者。雖不生果。大乘不許有實體故。設許有體。亦非離識。故無不定。然彼覺等。既不離識。應犯相符。今言常住。卽除覺等。覺等攝在異喻中故。又不言常除覺等。以爲同品。亦得。文中宗等。准理應知。又兔角等。亦非離識。彼此共成。眞如空等。亦不離識。無不

定過。

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

下破諸句體無常者。於中二破。一難有質礙者。二難無質礙者。此難有質實句中五。地水火風意皆有礙。意全。四本父母極微是常。非此中破。今破四子微等。此中二量。一云。汝此四種無常有礙者。應可分析。有方分故。如軍林等。唯得有質礙爲宗。簡別他句無礙無常者。無方分故。彼許軍林體有方分。然可分析。多虛疎法。成軍林故。子實等不然。以

體實有堅密一處不可析故。軍謂四軍。林謂竹樹等。二云。此等諸法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軍林等。父母極微有圓量德合。故無方分。其子微等。上方分。意雖有礙。量如子微。然無方分。體是常住。非此所破。無不定失。又以可分析故。爲因難非實有。爲第三量。已破之。宗得成因故。然以理觀。唯此非實。一句爲宗。方分可析。是二別因。彼宗理許可分析故。如斧等。斷成多分故。便應二字。文便故來。非則宗法。或有質礙爲因。亦得。

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此難無礙量。後之九句。全是無礙。實句之中空時。方我。四是無礙。今破無常無質礙者。卽德句十四。全十少分。及五業全。除無說句中。一全一少分。謂未生無全。不會無少分。非離識故。今破彼云。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除覺等外。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無質礙故。如覺樂等諸心心所。彼心心所卽德句中覺樂等攝。無常無礙。故得爲喻。然無相符極成之失。簡覺等故。彼宗說爲非離心等。故彼說意實是有礙攝。亦非是心形。如芥子。我所須具。非謂心也。設若是心。其喻卽有能立不成。無質礙因。

此不轉故。同品亦非定是有性。以非心故無過失也。然此文略。故無簡別。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

自下第二別破實德。初總相對以破實德。後總結非堅濕等別。此卽初也。初中有二。初以德例實。實非實攝。地水火風實句所攝。性是有礙。堅濕等法。是德句中觸德所攝。而是無礙。俱身根所得故。今翻覆爲量破之。以實地等卽德堅等。量云。地水火風非有質礙。實句所攝。身根取故。如堅濕等。此中

身根亦得大有同異並在喻中。若但言非有礙。不言非是實句所攝。卽有違宗失。有礙之言。簡無礙實句所攝。彼不說爲無礙實故。又對無礙堅濕等。故。故舉有礙。下德句等無礙等言。亦準此釋。

卽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

此以堅等例於地等。如文可知。宗等如次。此煖言等等取動觸數量別性等十一法。彼說身根得十一德。一觸。二數。三量。四別性。五合。六離。七彼性。八此性。九液性。十潤。十一勢用。卽行作因。其地等四。

皆身根得。皆有觸故。色德但在地水火三。風中無色。彼以假實地等。俱名地等。故眼所見。

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責。

卽以地等例於青等。眼見爲因。返覆爲量。然不可言地非地。攝違自宗故。應言汝所執地非有質礙。實地所攝。非如所執。實有自性。實句所攝。故不違宗。彼眼亦見十一種德。除觸取色。爲量可知。

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

此總結非彼地水等與堅等異大乘之地卽堅等。

故會申正義。然不可言色。卽是地。今只可以彼此相例。非實非德。地等非見。又言地等非別堅等。地等非見。不可說色離地等無。文言雖總意顯別也。又應言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猶如風等。此中文略。亦非地等。是此意也。彼不說地等耳。等三根所取。故於此中。但破見觸。此下第三重破實等。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麤地等。應是無常。

實句義中有礙常者。卽地水火風父母極微及意。彼爲礙故。此等五法。應是無常。皆有礙故。如麤地。

等。麤地等法。彼自計執爲無常故。宗因喻等。如文可知。

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

下破諸句無質礙法。色根所取者。卽德句中色味香觸聲五及數等十種業。及大有俱分三色等性。故皆色根取。此無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等四。此中許言明大有等。我宗不許體性是有。及色根取。彼論說根有五。鼻根卽地。舌根卽水。眼根卽火。皮根卽風。耳根卽空。此於諸句何法攝耶。

由此正解卽實句空取聲之時於身起作用名空耳根也。且十一德對其自根。一一簡略皆有一量。若二二合若三三合。乃至總對諸根說量。其義甚多。此中文總無簡略故。

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

此十句中除實句外餘八句義皆是非實。然此唯取有體句者。意明唯識翻返爲量。且欲除實破餘八句量云。非實及覺樂等餘德等八有體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如石女

兒石女兒無法。彼此不許識外有性。除心等言。簡覺等者。恐犯一分相符過故。文略不簡也。然佛法真如卽識性故。亦非離識無不定過。虛空擇滅等理。非心外。然假爲喻。就他宗比量。又此中宗應云。汝執爲簡。所別不極成過。又因雖有他隨一過。謂實中火等非異德中觸。而就他宗爲論。故無此過。故因簡略應云。汝許非實攝。故明自不許也。卽是非實爲因。破餘八句。一一別除爲八比量。次以非有爲因。破餘八句。

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

不以非德等爲因。以非有爲因。此中示方隅。令知多法一法不離於識。又有等是實等自性。故便舉之也。量云。非有性及覺樂等外。餘實等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許非有性之所攝。故如空華等。文略不簡。覺樂等也。此中簡略。如前應知。此但除一有八比量。若二二除。若三三除。乃至除八句。比量可知。前實等等多體法。今有等等一體法。又應別破九句。然多體法中以實爲首。一體法中以有爲初。例示餘也。次下第四別破有等性。

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

於中有三。一破大有。二難同異。三破和合。初中有
四。此卽初也。彼計實等有法之外別計有一大有
之性能有諸法。法若無此。卽體非有。如龜毛等。故
今破之。彼宗所執大有性者。應離實等八句之外
無別自性。汝宗許是非無法。故如實德等等取業
等。不言八句。有不定過。或但言離三句。亦得其異
句等。非兩其成。無不定失。或遮決定相違。說八句
勝非無之因。唯彼許於有性上有。故許言簡自隨
一過實等許非無離實等外無別有。有性許非無
應實等外無別有。難令實外無別有性。又遂令離

實等外卽非有性。

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

此中總因。若異二。異三。異四五。乃至異八。皆得若異八。一一有八比量。其二三等。隨自計取。量云。若離實等八句之外。應非有性。汝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等未生無等。彼宗除實以外。德等八句。及龜毛等。皆名異實。且以畢竟無爲喻也。又今以八句義爲有法。唯但以無爲同法喻。更復難令有性之上。更應立有性。

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

如有性非是無法。有性無別。有性有實等亦非無。如何別有有。立量云。汝有性應別有有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此中因有不定。同異亦許體非無不許。有故彼非極成。故無不定。又總取所難之中。此中簡過。如前應知。已下所有比量簡過皆准可知。更不繁指。次更逐令無法之上別有無性。

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

無性體非有。無上不立無。有法體非無。何須別立有。彼若言有法雖非無。不自有故須有有。亦應無法不自無。無法之外別立無。此責恆齊。何妨違難。

量云。汝第十句無法之外應別立性。因云。除大有同異和合等六句之外有無二法互相違故。如實德業因中不言除大有等者。卽有不定過。爲如實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之外更別立性。爲如大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之外不別立性。故今簡言。除有等六。

彼旣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總結非之。彼無旣更不別立性。然者有性應不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

論文卷一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子段第二難同異性。彼執同異是諸實德等體性。非卽實等。此是多法。故今破之。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

實德業之性。卽是同異性。離實德業。理定不然。勿者。莫也。莫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總立量云。汝所執實德業性。應非實德業性。異實德業故。如和合等。此中無有自言相違。以宗中言汝執簡故。非我

許有實等之性。而今復言非實等性。今欲違此。故無此過。然今宗中實德業三。其舉喻中復以德業等而爲喻者。此中應別簡云。汝之實性應非實性。異實句故。如德業。汝德性應非德性。異德故。如實業。業亦應然。准可知也。更互爲喻。然此有別而無總量。二合有三。三合有一。爲量可知。此中所言實德業者。卽是各別當句爲宗。言實等性者。卽是同異性故別也。文言如德業。但舉實句之喻。等取德喻。謂實業等取業喻。謂實德。次又令實非實。德非德。業非業。

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

便破實等非正所明。量云。實應非實。異實性故。如德業。德業更互相望爲量。如實可知。文言如德業實等者。舉實喻謂德業。於德喻中。但舉於實等取業句。及等業喻。謂實德也。文中宗等言皆簡略。但言實等應非實等。異實等性故。二三等合。准前可解。

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准此應知。

汝言地性應非地性。異地故。如火等。火等一一相望亦爾。實中九種。各各相望。有九比量。德有二十

四業有五種。合三十八。返覆有七十六。各二二合。三三合者。乃有無量。第二准量云。地應非地。異地等性故。如火等。然豈不有違自宗。失何乃言地非地等耶。今者不然。此則應言汝所計地應非實地。言簡別之。我宗之地。非實地故。是假立故。又非實句之中地故。彼計火等亦非實句。地無不定過。前量應簡別。文言略故也。

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

難令離實等無同異性。量云。實等之外。應無同異性。非唯一故。如同異性。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

等亦應無別實性等。等德等性。遮合同異。有同異性。其實等性。應更有實等性。非一法故。如實等法。實性者。同異性也。然實等各異。義相似。實等之外。別立實等性。實等之性相似。亦非一。應更別立實等性。相似之言。簡不相似。此卽以性同實等例。若總若別。皆有比量。此中但有總而無別。別數如前。然文唯有以性同實例。無以實同性例。若破六句。義卽無違。若破十句。有不定失。異有能等。非一相似。無別性故。今者亦以爲所立中。應令別有性例。同於實等。亦無過也。又非極成法。無不定失。

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

自下又以非實例實等難。謂離實等外別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外立有非實等性。且如除實德業以外。並名非實非德非業。卽餘六句及無法是有體法者。唯六句是。今言七句。應別有非實性。異實性故。如德業德業相望亦爾。又雖知德等皆名非實。其性卽是非實性攝。然合八句皆非實性及與無法。無別有一大非實性。總詠九法故爲量也。量云。除實餘九。應別有一總性。實非實中隨一攝故。如實句。此量雖成。然可直例不令立實性。何須令

立非實性也。便違自宗。若不爾者。卽一德上他說。亦有非實性故。犯相符過。非德等性。例亦應然。故論言等。

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總結非也。彼非實。既不爾。更無非實性。實等云何。然更有實等性。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

自下子段第三破和合句義。我佛法中法不相違。假立和合。然彼所執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能和合。

法能令實等不離相屬相離不相屬卽不和合故破之。量云如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許非是有性及非實等八句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卽兔角等體是一法舉非有爲因。體是多法舉非實爲首。故因中言非有實等。又性體別故此中宗因皆有。所簡如前可知。又彼本計六句義者。前之五句現量所得。十句義中實德業有俱分現量所得。其此和合非現量得。故今破之。

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尙非實有。况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

彼計實等現量所得。分明證故。如前徵詰。尙非實有。牒前所非。况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不分明證。可是實有。雖復非有。遭此難已。若復說言。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

若執和合亦現量得。如前實等道理破之。亦非實有。量云。和合性非實有。實等十句。隨一攝故。如實德等。實德等前已破。故得爲量。此破轉計。亦現量得。上來總別破訖。自下結歸唯識之門。而復總破。

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

如龜毛等。

自下第五總破六句。然彼計無非離識有。故但破九。初破實等離識自體竟不可得。次破緣實等智。非是緣實等現量智。初比量云。彼計實等是有法也。非是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是法也。合名爲宗。汝許是所知故。如龜毛等。此無異喻。彼宗計此實德等句。是緣識外實有自體現量所得。故今非之。現量者。能緣也。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自體現量智之所得。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現量所得。義雖是緣不離識境。心等所得。非必現

量所得。故其實等句義。彼宗說是離識有體。能緣彼心是名現量。彼實等句。是此現量所得。謂實等句義。是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今者非之復言緣者。恐濫持業釋言。其離識實有自體。卽是現量。若以離識實有自體屬其能緣現量者。卽彼此二宗一切心心所法亦非離識實有自體。覺等卽是心心所故。犯違宗過。爲簡此過。故說緣言。顯依土釋。緣顯能緣。非離識有體。實等句義之現量得。又若不言緣。卽無所簡。其覺樂等亦入法中。卽有一分相符之失。彼亦說爲不離識現量得故。由此

應合實等句義。總爲二分。謂彼覺等心心所法。總爲一分。除此以外法爲一分。其能緣法總爲三分。一唯緣實等非心心所法。二唯緣覺等心心所法。三合二爲境。若論說言。然彼實等非唯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爲簡德中覺等不離心故。恐犯違宗及相符。故說唯字者。簡別緣實等。可置唯字。通緣二者。卽簡不盡。以覺樂等亦從實等。是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實等亦從覺等。是不離識實。有自體現量得故。今爲簡盡。但應總言非緣離識等。其總緣者亦所簡故。爲簡如是種種過失。故但

說緣不言唯等。此中總爲但有一量。准能緣智各別有九比量。若二二三三合義。准應知。

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

第二量云。緣實之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彼計緣實智生之時。假合生者。謂緣九實及大有及異。隨所有德同異等實性。發生此智。然德智等皆假合生。亦緣多法。假合生故。卽非緣實現量智攝。緣實之智亦假合生。應非緣實現量之智。若作此解。無獨緣德等智可以

爲喻。必合緣故。有及和合等。必有所有及所合故。不作此解。緣大有和合之智。非假合生。由是理故。今更解。先假合生者。顯藉多法。藉因託緣。智方生。故謂如意緣實時。藉我及合德法。非法行等。因緣方生。緣於實句。其德智亦爾。有及和合亦爾。許有別緣。有及和合以爲境者。然不要與實德等境合。方能緣之。以能緣智。藉多法起名假合生。無過失也。前解境必有多方能生智。後解境可唯一。藉多緣生名假合生。彼家所計緣實之智。卽是緣於離識之外實之現量。今正非之。此智非是緣離識之

實現量智義也。

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

此爲例破。如文可知。此破六句。故至和合義及九句。一一爲之。并前有九。若二合等。准前應思。前破境實。非緣離識現量所得。今意正破緣離識實等智。非現量智。意明前實是非緣離識境之現量所得。後實智非是緣離識境之現量智攝。其眼識等雖緣多色假合而生。非緣實智。無不定失。前說和合非現量得。今遮現量者。意故不相違。准此知境。

六現量得。又解境據本計破五非現量所得。智據末計破六非現量智影互顯也。

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此卽第三總結非也。意明唯識心所變作故是妄情之所施設。

△自下第三破事大自在天等執卽不平等因計也。若言莫醯伊濕伐羅是大自在天。若長言摩醯伊濕伐羅是事大自在天者。如言佛陀是覺者。若言抱徒憇是事佛者。今破事大自在天者執。彼計此天法身遍常身如空量。無別居處。其變化身別有。

住處。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

此中有二。初敘後非。大自在天。一體實有。二遍一切。三是常住。四能生一切法。如此類計。西方極多。初敘計也。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論主總非。他返徵已。

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徧故。諸不徧者。非真實故。

自下別破有二。初破本宗。後難救義。初有五量。第

一立量破其常住。從下向上爲因爲宗。或以義取。如理應思。量云。大自在天決定非常。是能生故。如地水等。餘能生他者。必從他生故。此中所說能生他。因得下貫通遍實二宗。然下卽以所破訖法而爲因。故相乘爲論。不然卽有隨一不成。以彼不許大自在天非常等故。大自在天決定非遍。以非常故。如瓶等物。又非真實。以不遍故。如盆等物。今此旣以非真實爲法。卽簡心心所等法。是虛幻有。非真有故。眞如等不爾。故許遍也。

體旣常遍。具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

更重破也。體既遍而且常。遍故何不於一切處常。故何不於一切時能生諸法。如彼現生處及時等。遍故常。故卽二因也。此中二量前三爲五。

待欲及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

此違自宗。汝復若謂體雖遍常。以待樂欲并及緣。故諸法不一切處及一切時生者。今汝宗言雖大自在。一法爲因。復言更待諸眾生欲及諸法緣。卽多法爲因。豈不便違一因生論。

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

大自在因一切時有。以是常故。何不眾生欲及緣。

一切時頓生。量云。汝言無欲及緣起時。欲緣應起。許自在天體恆有故。如餘起時。此同瑜伽第六七說。不能繁引。

△自下第四合破七外道計。准上應知。

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

梵卽梵王。此事梵王者計。此下皆從所執所事以立其名。乃至事我者亦爾。有外計此是常是一。能生一切法。或計有一時是常是一。能生諸法。有計方亦爾。一是常能生萬法。此破能生別有一計。上破實有勝論等計。故不同也。本際者卽過去之

初首。此時一切有情從此本際一法而生。此際是實是常能生諸法。古人云。諸部有計時。頭眾生與此同也。自然者。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號曰自然。能生萬法。如此方外道亦計有自然。是一是常。能生萬法。虛通之理。名不可道之常道也。稍與彼同。虛空亦然。別有一法。一切有情皆因而有。其我亦然。別有亦我。能生萬法。前破實有。今破能生。故前後別。宿作因等。非一。故論言等。

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以上諸法皆是一物。是實常住法。具諸功能。生一

切法與大自在義相似。故合例爲破。然以不如數勝論等。別有熾盛多部類。故不標其名。各各別破。然勘瑜伽第六七卷。顯揚十一二十六。大論中。及廣百論。方知此等外道名計。

△自下第五二聲論師合一處破。初敘二計。後正非之。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

明論聲常是婆羅門等計。明論者。先云韋陀論。今云吠陀論。吠陀者。明也。明諸實事。故彼計此論聲爲能詮定量表詮諸法。諸法楷量。故是常住。所說

是非皆決定故。餘非楷量。故不是常。設有少言。稱可於法。多不實故。亦名非常。梵王誦者。而本性有。然聲性非能詮。下破之中。彼無同喻。爲不定過。有執一切聲皆是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

待緣顯者。聲顯也。待緣發者。聲生也。發是生義。聲皆是常。然有時間及不聞者。待緣詮故。方乃顯發。此有二類。一計常聲。如薩婆多無爲。於一一物上。有一常聲。由尋伺等所發音。顯此音響。是無常。二計一切物上。共一常聲。由尋伺等所發音。顯音亦無常。如大乘真如。萬法共故。唯此常者。是能詮聲。

其音但是顯聲之緣。非能詮體。此通破聲顯聲生計內計外。全分一分。如因明疏敘。今不繁述。今破計一切少分亦自破。或少分一切攝諸計盡。彼俱非理。所以者何。

總非他失。他還返徵。

且明論聲許能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

破初婆羅門等計。量云。汝明論聲應非常住。許能詮故。如所餘聲。餘聲卽是非明論外餘一切聲。以彼聲性非是能詮。故無不定。

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眾緣故。

破第二師也。此言餘者有二義。一計餘是前明論者計之餘也。二聲餘前計少分今計全故。又前破明論聲計。今破彼聲外之常聲。故云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待眾緣故。如瓶盆等。然彼所計聲性與聲別。聲性卽是所發音響聲之體故。今總言非常聲體。若破所發音聲言非常聲。若破聲性言非常聲體。聲及聲性合名聲體。若但言非常聲。他以聲性例所發音爲不定過。若言非聲卽違自宗。故但總言非常聲體。又簡眞如。雖待緣顯。非常聲體。故因云待眾緣者。若言待緣顯卽聲顯成。自生俱不成。

若言待緣生卽自生成。顯不成。爲對二宗。自無有過。故但總言待眾緣故。若言待眾緣生顯故。文繁無用。故不具述。

△自下第六破第十三外道計也。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

於中有一。初敘計。後破之。此初也。卽是順世外道所計。此唯執有實常四大生一切有情。一切有情稟此而有。更無餘物。後死滅時還歸四大。其勝論所計。父母極微。此亦兼破。然此勝論更許有餘物。

順世不然。執實。執常。執能生麤色。此是因也。又勝論師及此順世。執所生之色。不越因量。量只與所依父母本許大如第三子微。如一父母許大。乃至大地與所依一本父母許大。本極微是常。子等無常。亦是實有。色是德句。極微非色。今言色者。以自宗義說。彼法體。然只地水火風四有極微。餘無極微。謂色聲等。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初論非云。彼非應理。彼次返詰。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

下破有三。一破能生四大。二破所生麤色。三合破二。初有三量。一有方非實難。順世極微。及與衛世皆無方分。唯有圓德。然今設破。若有方分。卽立量云。所執極微體應非實。有方分故。如蟻行等。彼許蟻行有方分。非實有。故以爲喻。文中非次准量應知。又以佛法義微。可有擬宜之方分。故如蟻行等。此卽破實。次第二無分不生難。

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麤果色。

又汝根本執無方分者。量云。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麤果色。無方分故。如心心所。心心所法。亦不共

聚生麤果色故以爲喻。此卽有分及無分難。次第
三能生非常難。

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

汝之極微應非常住。許能生果故。如所生果。果卽
子微等。上來初有方分難。父母實有。次無方分難。
能生麤色。後能生果難。父母常總破能生父母本
極微竟。

下破所生果於中有二。無常極成。故不須破。次下
第一難所生之果不越於因量。至下文言既多分
成應非實有。第二方是難。果實有。初中有四。一合

破順世勝論本計果量同一因微第二量德合下
唯破衛世麤德合救第三合破順世衛世遍在自
因之救義執第四合破順世衛世果多分合故成
麤救。

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

此中量云所生之果色應不名麤與本極微等故
猶如本極微又應返難極微應是麤量云所執極
微應不名細與麤量等故如麤果色又彼執地等
所生麤果眼根等色根所取父母極微非色根取
以極微細非色根取故。

則此果色應非眼根色等所取。便違自執。

自下破麤果色。應非色根取。量云。所執實麤果色。應非色根所得。與極微量等故。猶如極微。若不言實色根所得。卽違自執。自執許色根得諸麤色果故。

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麤似麤色根能取。

此下第二唯勝論師計。彼轉計言。所生果色與量德合。卽德句中。量德有五。卽微量大量也。有量德合故。雖與極微量等。非麤似麤色根能取。然本極微非麤德合故。

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麤德合。

合爲量云。此所生果色應無麤德合。與本極微體
量等故。如本極微更返難之。

或應極微亦麤德合。如麤果色處無別故。

此中量云。或應本極微有麤量德合。與麤果色處
無別故。如麤色果以量既等。卽一處住。體相涉入。
名處無別。文無別因。意說相入相入卽是量等子
微之義。子微今以量無別爲因。顯父母亦得。父母
以處無別爲因。顯子微亦得。互顯影也。
若謂果色徧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麤者。

此下第三子段合破勝論順世二師。謂彼救言。前
言果色等於因量。誰謂所生一色之果。唯與一箇
極微量等。今云等者。等如二箇父母極微。遍在二
因之中。因既有二。果等於彼。故可名麤。

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

此正述難。極微所生一果色體。應非是一。如所在
因父母極微處各別故。如父母極微。此但應言如
二極微量。以三微果等因。非極微故。但可總相言
如因量。又文中少。此意欲顯一子微居父母二極
微之中。卽在此者。非彼在彼者。非此云。如所在因

處各別故。量云。所生色果體應非一。在此東者非西。處各別故。如所在因父母極微。

既爾。此果還不成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

既子微爲二。如父母極微還不成麤。由此麤色。如父母極微亦非色根所取。此中二量。如次前說。

若果多分合。故成麤。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爲。

下子段第四合破救義。若彼遭難。復設救言。果色一一細分之時。卽非是麤。多果色合。故成麤者。今難之云。卽多父母因極微合時。足得成麤。及足成

與色根爲境。更用子果麤色何爲。彼執父母極微
眾多雖合。仍不成麤。果色不然。合卽麤故。今立量
云。多父母極微合。應不成細。量等麤果故。如麤果
色。果色多合。應不成麤。量等極微故。如父母極微
彼說。父母極微設和合時。亦非根之境。麤色相合
卽成根之境。今令父母極微合成根之境。故言足
成根境。又立量云。多極微合。亦應成麤。許多合故。
如麤果色。彼許多極微。雖合不成麤。故也多極微
合。應成根境。許多合故。如麤果色。

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

明言文語卷二
一
此下第二破所生果體是實有。果既多分成麤。應非實有。多分成故。如軍林等。又汝所執前後相違。前言果色子微。一物雖麤。仍量等彼。一因之微。既被難已。云量德合。又復轉言量等二因微。乃至今言多分所成麤。元非一物。又多分成。復稱實有。故是前後相違轉執。

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

自下大文第三合破。父母及子。又麤果色與因極微俱有質礙。亦應不得同一處住。如二極微。二極微有礙。即不得同處。如何因果二色俱有礙。遂得

同處同處者。卽相涉入義。謂所生果色。涉入因極微中。故爲此破。上來意爾。此中比量。雖非次第。如文具有量云。麤果與因。父母極微。應不同處。許有礙故。如二極微。

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

若彼救言。因果相受入。如一沙受水。鎔石之藥入於鎔銅。沙得水而不增。銅得藥而不長。卽水入沙腹中。藥入銅裏。因極微得果色。因不增大。如沙受水等故。無違者。牒彼計也。

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

今破之云。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此卽不許沙體受水。但入二沙中間空處。不入一沙體之中也。亦應果色入二極微中間空處。不入一極微之體中。謂藥入銅亦復如是。卽是造金鑰石是也。謂藥於銅中安變成金時藥但入銅之空隙處。非入極微之中。是此宗義。此顯不入義。下就宗難。若果色入因極微中。應如沙受水而離。謂水入沙中。二沙卽相離。遠不是水微入沙之中。一量云。汝宗水入沙應離非一。許水入中故。如二沙中間。二或子微入父母極微腹中。亦應離非一。許入中故。如水入沙。三

又二微相觸如麤物相擊體不相受遂卽離散汝
何言果色入因極微之中因極微體應離散爲果
微所觸故如麤物相擊又藥入鎔銅入其間隙二
極微不相入雖居間隙藥令銅極微變爲金者量
云果色設許入因極微之間亦應變彼因極微異
本許入極微腹中故如藥變銅也故論言應離變
者是也水入沙而離或相擊而離藥入銅而變也
沙離故非一藥變故非常汝極微亦應爾非一非
常如銅沙等

又麤果色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

彼應如此。

此中二十論言一應無次行俱時至未至及多有間事并難見細物破衛世計。今亦同之。果色是一。如得此一處一分時。一切處一切分亦應得。以彼此一故。彼應如此。論雖爲比量。但舉一邊。亦應言此應如彼。大乘以理無實一物。乃至一極微亦無實。一是假立。故無不定失。今破實一也。

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不許違理者。謂若不許得此。卽得彼。卽違彼此是。

一體之比量理也。若許便違世間之事。進隨自宗。得違事不成。退隨他不得。違理不成。此卽近結。若遠結者。進從於他。便違自教。退隨自教。有違理失。故是所執進退不成。但是妄情所計度也。結歸唯識。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

就破外道中。上來別破十三外道法訖。已下第二總攝爲四種。於中有二。初總。後別。此總舉訖。

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

此卽僧佉自部之中。分爲十八部。故今言數論等。

或他外道等非一。彼說勝論所執大有同異。我自宗中不離有體法外別有此二性。二性卽法體。法體與此一故有等性者。等同異性也。不言同異言等性者。顯有等是彼性故。又等同異顯類別故。以是法性故別破之。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卽有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

此非之也。第一違比量。勿一切法卽有性故。皆有性是一無差。汝旣執有體法卽是有性。但是有體法。有義不殊。皆是有故。故有體法。應無差別。今

立量云。汝唯量等應無差別。卽有性故。如諸法非無。諸法非無。卽是有性。有性皆無別。其有性既無差。法亦應爾。故以爲喻。

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

此違自教及違世間。汝宗二十三諦自望雖無別以體卽自性故。而許三德及我四法有別。故論中言三德及我。又汝三德及我四法皆應無差。卽有性故。如二十三諦。二十三諦體無別故。若言一切悉皆無差。豈不自違宗意。又我等者。等二十三諦差別體相。又違世間現見可知。此破大有卽有三

違。一比量。二自宗。三世間。次難同異性。

又若色等卽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

但言色性卽一切色無有差別。一切色法皆有變礙爲色性故。諸人共許。今立量云。此青黃等色應無差別。卽色性故。如色性。色性一切色是一。諸色皆色性。故以爲喻問。破一切法卽大有同異。今佛法豈離法外別有大有等耶。答曰。我但破汝之非。非我卽爲定也。

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

勝論自部亦有十八故復言等。計前已敘。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

此總破也。汝大有外一切法體應不可得。非有性故。如已滅無。卽舉五無之中一也。

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

若體不可得。便違自執實等是有違自宗也。亦違世間現見有物。三失如前。此破大大有。次難同異。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難色若非色性。應如聲非眼境。量云。汝色應非眼境。非色性故。如彼聲等。此中色等言。卽等取自所

依三大及餘眼境者恐有不定過故。又更互作法等一切法。故後言等問。若難色非眼境豈不違宗。世間現量等過。答。彼所執色通常無常。是無礙德。句收者。佛法不計有法。既言汝所執色以別其宗。故無違教現量等過。

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慙等。

卽是尼捷子。今正翻云離繫。亦云無慙。卽無羞也。離三界繫縛也。以其露形佛法毀之曰無慙。卽無慙羞也。言等者。種類非一。故其有等如其相。一切法體不無體皆同。故法如別相。相狀異。故如其故。

非一。卽別法體故非異。不是別計。有大有等而說。亦言同異性亦爾。一切色同一同異故。此表成俱。其第四師遮。卽違此說。義亦同故。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

一同初過。異同第二過故。

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成故。

一異旣相違。如苦樂體異。一異體應別。二相違故。如苦樂等。一異體同俱不成者。一異不應同體。相違故。如苦樂等。一卽非一。體卽異故。如異。異卽非異。體卽一故。如一。言俱不成。一異二法俱不成。

故也。

勿一切法皆同一體。

汝一切法應皆同體。許相違法得同體故。如一異相違。一異相違。許同體故。一切法成一體也。

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爲實。理定不成。

一故一切法同體。異故諸法體不同。如杌似人牛。說爲人牛。是假非實。而義說故。此中量云。汝一異應假非實。二相違法一處說故。如似人牛。

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

如邪命等者。卽是阿時縛迦。外道應云。正命佛法。

毀之。故云邪命。邪活命也。此執非一。故亦言等。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向異一故。

謂若言非一。同前異過。若言非異。同前一過也。彼若復言。不須別言若非一。同前異破。別言若非異。同前一破。應一時言非一非異。

非一異言。爲遮爲表。

此問定也。

若唯是表。應不雙非。

雙非非表故。如云石女無兒無女。雙無之言。無所表故。

若但是遮應無所執。

量云。汝應無所執。但遮他故。如言石女無兒女等。汝所執法。卽是所表。云何言遮。都無所表。無所表。故應無所執。以無執故。何所競耶。

亦遮亦表。應互相違。

若遮時無表故。若表時無遮故。此二相違。如何言一。汝之表遮。應非體一。相相應故。如水火等。又此言表。卽同第一。若言遮者。卽同第二。

非表非遮。應成戲論。

何所名目。但是戲論。俱無所成。

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

卽違世間有一異物。謂青是一。與黃爲異故。以雙非故。卽無有法。便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一異相違。非實有故。如何非一異。豈色與色非一。與聲等非異。

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總結非也。此唯矯詐復苟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謂爲中理。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